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的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国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23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国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6 月 23 日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'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 Name List (Zhejiang)' website. The main content i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:

基本信息			
企业名称：	温州国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	9133030068777651X3
企业类型：	公司	成立日期：	2011-12-16
资金数额：	1100.000000万元	登记机关：	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：	租赁和商业服务业	行业代码：	7271

Below the table, there is a section for '享受扶持政策信息' (Information on enjoying support policies). At the bottom, the copyright information is listed as: 版权所有：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：杭州市莫干山路77号金汇大厦北门 邮政编码：310005.